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!此夕	₱₺₩	服務機	1.新北市	 政府地政局	啦 较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尿 伙住 	加 猪 稅	秭		職稱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ß	東大成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			108	全部	康秋桂	3個月內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		163.32	全部	康秋桂	3個月內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1	數票	<u> </u>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康秋桂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24日